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4.05.013

■ 法学经济

论金融复杂性监管制度的构建^①

隋平,张彬

(西北大学法学院,陕西西安710127)

摘要:传统的行为监管模式一直是各国金融监管机构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主要方式。然而金融市场的复杂性却为这一模式的实行及其效果带来了极大的阻碍,复杂的金融网络与构成该网络节点的各种金融机构形成了某种复杂性的“紧耦合”结构,流动性导致的风险传递性也大大加强,往往也因这一特性而产生“蝴蝶效应”。因此在后金融危机时代,监管机构亟须寻求一种并不总是针对风险行为且更富弹性的结构监管模式,以便能够在纷繁复杂的现代金融网络中实现其维护金融系统稳定的监管目标。

关键词:行为监管;金融网络;紧耦合;结构监管

中图分类号:F830.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4)05-0081-07

On Regulation of Financial Complexity

SUI Ping & ZHANG Bin

(School of Law,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127, China)

Abstract: The traditionally regulatory model behavior has been the main way to prevent the world's financial regulators from the systemic financial risks. However, the complexity of the financial market has brought a great obstacle to the implementation and effect of this model, a complex with a variety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 financial network nodes constituting the network is formed of a complex “tight coupling” structure, resulting in liquidity risk transfer is also greatly enhanced. Due to the characteristics, it produces a “butterfly effect”. Therefore, in post-financial crisis era, regulatory agencies are not always in the urgent need to find a more flexible risk behavior and the structure of the regulatory model to be able to maintain financial system stability, so as to achieve its regulatory objectives in modern complex financial network.

Key words: behavioral regulation; financial network; tight coupling; structural regulation

自2007年金融危机以来,全球金融监管机构几乎都转向加强行为监管,尤其是美国通过强化对风险经营的规制来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利益。但在全球金融业务已高度混业经营,包括中国在内也已进入金融创新集中期的“大资管时代”,金融市场的复杂性已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传统的监管标准与措施(包括巴塞尔协议III)等作为行为监管模式的主要方法在限制金融市场的复杂性上还能有多少效果?对于金融市场复杂性的理解是否真的只是依靠传统模式就能解决?本文试图运用社会学和工程学的一些方法来阐明,金融市场的复杂性指的并非只是“很复杂”而已,而是一种具有系统自生性的交易结构,

① 收稿日期:2014-01-09

作者简介:隋平(1974-),男,辽宁大连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金融法研究。

各金融参与者之间彼此构成了庞大的网络,并且因为“紧耦合”^①效应而彼此关联。这就意味着金融效率成倍提高的同时,金融风险也将能更快速的引起整个结构的坍塌,而在面对庞大金融结构时,信息不对称将使得监管机构难以运用传统手段进行有效监管,因此也就需要一种更有弹性(包括调整金融市场结构布局,设置结构性应急预案等)的结构监管模式来统领全局。

一 行为监管模式下的传统问题

传统的行为监管模式关注的是金融市场参与者,主要是金融机构在交易过程中的合规经营问题,而如果金融机构的风险行为导致“市场失灵”乃至系统性震荡,监管机构就必须出手,这便是行为监管的核心特点。监管机构要想实现维护金融系统稳定的目标,需要做到两点,第一,对于市场信息必须了解透彻而及时。决策判断的基础是信息,因此,监管机构必须做到既要对整个金融市场交易信息宏观把握,又要对某个大型交易或者足以影响整个系统安全经营的信息做到基本了解,这样才能有针对性地采取监管措施;第二,在把握了相关信息之后,就需要做出判断与决策,因此对于监管机构来说,其自身也需要相当水平的专业素养与知识技能,才能在面对纷繁复杂的金融市场状况时有针对性地依据手中的信息做出最优选择,而且这类决策必须能够及时做出(包括央行回购、贴现操作等直接业务操作),才能在瞬息万变的金融市场发挥效用。

但是,目前以行为监管模式为主的监管结构在复杂化的金融市场面前始终面临两个问题。

第一是“规制俘虏”(Regulatory Capture)问题,即高度专业的金融监管群体凭借专业知识技能获得了不为外界所了解的方式来履行其职权。也就是说,金融监管的专业性使得大众等外部监督力量因缺乏专业知识而对其行为的监督无从下手,而这就给了监管者通过监管寻租谋求私利的更大外部空间与动力^[1]。导致这一问题的前提是信息不对称。监管机构的监管事项拥有天然的“知识壁垒”,这既包括外界获取监管信息渠道的匮乏,也包括金融监管本身包含的知识难度让普通的外部监督难以发挥效用,而这都是由于监管机构与外界之间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2-3]。同时,金融监管机构的管理者不同于传统行政管理体系中的官员,他们要能在日益分化的专业知识和专业领域担纲要职,甚至可以说他们在金融监管领域形成了专业垄断者群体,这种分工与专业管理事实上更加刺激监管者利用自身职权寻求私利,因而使其行动偏离监管职责的要求,甚至转而与被监管者沆瀣一气^[4]。

第二则是“有限理性”(Bounded Rationality)问题,即以有限的能力(有限的知识处理近乎无限可能的金融创新)来处理信息,并计算出其行为会给金融系统带来的潜在负担之后再做出监管决策,复杂的金融网络使得监管者在思考并做出决策时并不总是能应付自如,有时还会受到外界因素(政治、社会等因素)的干扰,也就使得决策并不总是能符合监管目标^[5]。这一问题的本质就是监管机构的专业水平直接决定其获得的信息的使用效果。考虑到监管机构并非金融交易参与者,他们更多是居高临下对所有交易行为进行警惕的观察,因此,这里往往存在金融创新与新金融技术的采纳导致的监管机构落后于实际情况的问题。由于某些金融创新和金融交易措施超出了监管机构的熟知范围^②,那么监管机构在面对这一情况时,基于宏观审慎的考虑,可能会采取限制措施,但一般不会采取一刀切的方式一味限制其发展,但有限的知识水平与并非参与者的定位,就使得监管机构在面对这些金融产品时不能及时发现其中的隐藏风险^[6]。

二 金融网络“复杂性”带来的问题

之前已经提及,原有的金融体系已经产生了规制俘虏和有限理性问题,那么在之后更进一步走向创

① “紧耦合”是工程学术语,指系统之间各模块联系紧密,任何一个变化都会引起整体的联动,因而紧耦合系统往往具有脆弱性。

② 典型如美国08年次贷危机中爆发的“池中池”产品(pool of pool)

新的金融市场,变得更加复杂化之后,又会在此基础上带来什么呢?借鉴复杂性理论(Complexity Theory)^{[7]123-140}来分析现代金融系统,我们将发现一个现有监管系统难以应付的正逐步到来的更具“复杂性”的金融网络。

对于“复杂性”的理解,一般如果只是从字面理解,通常只是认为其是“难以理解”或处理起来“过于困难”。而这种认识,说到底只是在某种对事物的认识程度上进行叠加而已,并进而认为简化“复杂性”的方法就是拆散——比如多德-弗兰克法案对金融控股公司规模的限制和限制混业经营模式的扩张。

现代金融市场的复杂性绝非像数学运算中只是由个位加减变成多位加减这样量的堆砌,而是由加减变乘除乃至转变为多次方计算。金融市场因其交易量巨大且机构与交易之间关联密切,本身在属性上就十分复杂,而且对于“十分复杂”这一表述的理解不应当只是停留在前述的“难以理解”这个层面。而要想详细分析其运作原理,就得依靠工程学与拓扑学中的某些观点对金融市场进行分析,以便了解现代金融市场的网络特性,并进一步发现作为该网络节点的金融机构和消费者所扮演的角色。

(一)金融市场的网络特性

从工程学和“复杂性理论”的角度来看,金融市场的运作存在着一种具有自主性的网络特性,大的金融机构是该网络的主要枢纽性节点,连接着下一级的更小的金融机构节点,直到每一个金融消费者。这一网络中交易所产生影响的传递过程难以预测,并且每传递到一个新的节点,进而通过该节点传向新的方向时,其性质可能会发生变化。这一变化是否会转变为灾难性后果,则取决于三个方面的特性:第一,金融网络中节点的数量,即金融市场里构成主要交易对手的数量;第二,节点彼此之间互相连接的密度,即交易关联方数量与彼此关系数;第三,节点之间行为的规律,即不同类型节点之间交易行为的规律及其变化^{[8]148}。

基于这三个方面的特性,可以将金融体系的网络结构分为法律实体网络、市场交易网络和监管-交易交互网络,这些次级的网络部分本身的交互复杂性就很高,而且这些次级部分之间以及共同构成的总的大金融网络就会更加复杂。

1. 法律实体网络

法律实体网络主要是指金融网络中的金融服务机构和机构投资者,包括各类商业银行、投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保险等金融服务机构以及其他金融实体(包括财务公司、信贷、基金等),而在现代金融主体中,还存在一个新金融集团——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这样的“巨无霸”式金融集团就意味着其中存在彼此联系过密的复杂法律实体网络,比如著名的花旗集团就有近2500个子公司^{[9]195,200}。另外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可能因复杂交易结构、多重法律关系和多级管理结构的繁冗而增加引起混乱的可能性,而这就增加了该网络结构的不确定性。所以,法律实体网络就成了复杂性金融网络中主要节点的基础构成部分。

2. 市场交易网络

市场交易网络简称为市场网络。现代金融系统中,金融交易合同通过市场网络将各种各样的中介机构及其资产连接到一起。复杂的金融工具,如证券化债权债务工具的出现,包括美国的信用违约互换(CDS)和债务抵押证券(CDO)品种增加都进一步加剧了这些资产之间关联度的复杂性^[10]。

市场网络不但使得交易者彼此联系紧密,更关键的是,它使得交易者变得互相依赖,“彼此咬合”。比如美国的次级抵押贷款者,虽然某些申请住房抵押贷款者的交易对象只是“房地美”,但“房地美”牵扯了无数其他贷款者、投资“房地美”抵押产品的投资者乃至政府(由此可波及全体纳税人)。一旦其中相互紧扣的链条一环出现问题,都可能导致投资者的退出从而减损“房地美”的流通性,并危及其他可能信用尚好但也需要还贷的其他贷款者的流动性供应,这一过程可以说就是整个系统中流动性功能的彼此高度依赖。

3. 监管 - 交易交互网络

监管本身也能成为网络效应的一部分。诚如之前所述,金融危机前的金融市场就已经存在规制俘虏问题,而监管机构如果出于谋取私利的目的实施监管,那么金融市场的网络效应就会更加突出。比如调整存款准备金率这样的监管操作,目的可能只是要求银行类存款机构保持自身足够的流动性水平,但相应的那些需要按照要求计提准备金的金融机构的放贷存量就压缩了,也就会引发信贷周期加速,而银行面对这样的信贷压力,可能会被迫出售其持有的某些资产以维持其资本金水平,但这一出售行为可能会给其他持有该抛售资产的银行也带来压力,因为抛售会带来资产价格下行的压力,而且其他银行也面临信贷压力,一个普通的金融监管措施就很可能引发多米诺效应,尤其是在金融机构处于高杠杆率的环境下经营的话,后果就会更严重^{[11]29}。

以上这三重网络构成是金融网络复杂性构成的基础,而考量金融网络复杂性除了了解这些构成成份的特点,还需要对构成网络的各个节点共同运作的整体金融市场中的导致风险问题传染的原理机制进行阐明,才能完全说明金融网络特性的本质。

(二) 金融网络中的“紧耦合”(Tight Coupling)

金融市场的“复杂性”在于多重主体在彼此金融交易中构成了一个繁复的大网,彼此之间因为联系紧密而出现功能性依赖,即“紧耦合”(Tight Coupling)——某个系统中的模块或者组件之间存在相互调用的关系,这类系统的特点在于模块之间存在一种类似于浑然一体的特性,其中模块的变化会导致其它模块的结果变化,而紧耦合的最大问题也在这里——某一个节点的失误会导致整个系统的危机。

处于紧耦合状态下的各个节点之间的交易依托流动性的持续才得以维持,尤其是衍生品市场需要相应的资产以持续性对冲,而这一源源不断的需求,就进一步拉紧了不同金融机构之间的紧耦合性,而这种紧耦合效应带来的金融机构间关系的联动往往很容易导致危机扩散并导致破产潮,尤其在金融危机中更为明显。比如一个银行因为发行高杠杆产品因而需求相关稳健资产以对冲风险,美国2008年金融危机时,很多投资银行就因作为衍生品的次级抵押贷款市场的流动性不足,而大力寻求其他资产(比如高收益债券)填补与次级抵押贷款相关的空头头寸。因此,银行是因过量发行次级贷款而大举进入高收益债券或其衍生产品市场的,这样做的目的也就是为了通过对冲做空来谋求资产保护。而无论这种做法是会推高收益率债券,还是会使其价格下跌,收益率上升,均会提高投资级借款人的融资成本。在这个过程中,抵押贷款市场的问题导致金融系统通过衍生品市场的运作来提高利率,从而可能创造看似与融资借款人财务状况无关的高收益债券市场^[12]。

这仅仅只是一个银行因自身产品而面临的流动性问题所带来的联动效应,而之所以会有这样的特性,是和前文提到的金融市场中的三重网络密不可分的。金融体系网络的三重架构本身已经为复杂性运行提供了前提条件,这些条件除了本身具有高度互联的特性外,主要节点负载过多导致与之连接的其他网络中的节点都更容易受到扰动而变得脆弱,并且这一过程是伴随着常规的交易同时进行的,并且如果将信用风险与机构间流动风险结合,就会发现紧耦合状态下危机发生的原理正是依托这个网络结构而存在的一个内生机制。这种内生机制通过金融市场的网络结构及其所表现出的复杂性紧耦合效应表明了现代金融市场“复杂性”表现的基础性构成及其运作机理。

三 后危机时代的监管模式——从行为监管到结构监管

目前的金融创新使得金融市场效率提高的同时也因创新过度和交易链条过长导致复杂性加剧,从而增加了金融市场整体的脆弱性。节点的延伸与密度的增加也使整个金融市场结构变得混乱庞杂,导致现代金融网络具有紧耦合问题。既然要面对紧耦合问题,就意味着存在两种不同的改进道路:或者强化原有的监管模式,更一步加大对信息收集、处理和执法的力度与水平,提高监管机构对于风险行为的敏感性,不断扭转可能爆发金融危机的潜在因素;或者转而从制度构建的角度入手,既然金融制度因为

金融创新而过于“复杂”,那么就意味着要削减复杂性,一方面,通过机制构建约束可能导致危险紧耦合的过度复杂性的制度土壤,另一方面,通过结构模式提高金融体系的弹性,设置预案模式以减弱爆发危机的金融机构对其他节点上金融市场参与者的冲击。显然,如果运用前一种方式,那么必然需要进一步拓展行政机关对金融市场的职能,让监管机构变成事无巨细的全能监管者,但这种行政扩张做法不利于金融市场自主调节的发挥,也更容易导致寻租现象出现。采用结构监管的模式能够更有弹性地应对突发性危机,从而让拥有紧耦合特性的金融市场更具稳定性。

(一) 金融创新的结构规制

结构性方法的目的旨在通过预先在运行制度上进行设计,从而事前就能有效约束金融市场运作不至于朝向过于复杂的方向,并且尽量在金融市场各个模块之间有区别的划分界限以避免出现紧耦合式的后果。这样的结构性设计可分为两大类:实体性限制和模块化隔离措施。

1. 实体性限制

这类结构性监管措施关注的是如何削减金融系统复杂性和增强市场自愈能力。如美国2010年通过的多德-弗兰克法案规定^[13],禁止大型银行建立的金融控股公司和其它具有系统重要性的公司进行表外业务或对外融资赞助或通过私募基金和对冲基金来牟取利益^①。通过一开始的制度设计,的确可以有效抑制过度创新,不过目前的制度设计仍需要注意两点:其一,制度设计的目的虽然在于削减复杂性,但并不是为了遏制创新与发展;其二,制度设计的结构性作用可以自行运作而不需要太多的监督和执法部门,简洁有效是关键。因此,力避在结构性改革中肆意拓宽行政权的趋势也是该类措施应当注意的地方。

因此,其他类似的结构建议包括约翰·凯曾提出的“窄银行”建议,即要求所有存款机构必须划出专门的资产来支持储户的财产安全,并对银行活动加以严格限制。在此基础上设立金融活动的警戒区域并尽量避免出现政府兜底的局面,从而避免道德风险问题。类似的观点还包括西蒙·约翰逊和郭庾信提出的一种更为温和的应对可能造成风险扩散的超大规模银行失败的结构性解决方案^{[11]189-222}。所有这些建议在设计时都应当有效地切合相应金融市场的网络特性和节点运行规律,才能真正实现在削减复杂性的同时,不至于过于压缩金融市场赖以生存的创新空间,从而有损金融效率,降低市场的金融竞争力。

2. 模块化隔离措施

模块化隔离措施正是针对紧耦合现象而提出的,针对现代金融网络各个节点之间的高度互联,模块化隔离通过减弱甚至割裂不同金融产品领域的流动性联系或其他方面的连接,从而有利于降低乃至防止高杠杆产品的风险扩散至常规金融领域而引发大范围金融崩盘。因此,有必要将各个金融设施组成的金融网络中的核心业务活动里风险更高的网络节点剥离出来单独应对,特别是那些涉及储蓄存款和支付系统的节点,需要压缩对这些节点的政府担保以避免大量金融机构向此汇集。通过将高风险的业务与他们隔离可以避免极端的后果,以增强系统的稳健性。

(二) 预警机制——生前遗嘱

另一个关键的危机后的金融改革工具是生前遗嘱(Living Wills)。危机前的监管制度的一个主要缺点在于监管者对具有封闭性、网络庞杂性且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金融机构几乎无能为力。因此,“大而不倒”(TBTF)问题迫使监管机构要求立法者承诺救助破产金融机构以保持核心金融功能的持续有效性。但这会引发严重的道德风险问题,让广大纳税人买单不具有合法性,而且只会助长大机构的恣意妄为。因此,生前遗嘱的推出就是用来防止政府救市的,因为生前遗嘱就是面临破产的机构提前说明自身情况以获得监管机构的关注与帮助,不再需要紧急救助。

① 参见多德-弗兰克华尔街金融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第619条。

1. 生前遗嘱制度的核心内容

生前遗嘱制度具有简化银行集团组织和业务关系复杂度,提高金融机构透明度的作用。金融机构的生前遗嘱以压力测试为基础,以定量分析为主要分析方法,测算商业银行在遇到假定的小概率事件等极端不利情况时可能发生的损失,并分析这些损失对商业银行盈利能力和资本、流动性带来的影响,进而对单家银行、银行集团和银行体系的脆弱性作出评估,在此基础上,对于金融机构在特定情境下金融机构的恢复和处置方案作出规划。具体来说,其实质内容可以分为金融机构在危急时刻进行机构重整、债务重组、资金配置和信息披露等几个部分。其中,信息披露是各项工作的基础。

生前遗嘱应当规划特定情境下金融机构对于其组织机构如何进行调整,如何通过出售分支机构或拆分业务部门来保全金融机构整体不会被危机摧毁,并且要评估将受拆分的业务部分和分支机构的生存可能性以及此项拆分对集团的生存产生的影响。此外,鉴于大型复杂金融机构业务的复杂性会在恢复和解散中带来负面的影响,金融机构应当规划其内部的业务、资产方面的重组、整合、处置计划,以使得在特定情境下能够对业务、资产进行有序整合或者清算,并且评估这些方案对于客户、交易对手以及市场的可能影响。同时,对于特定情况下金融机构恢复和处置中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维持支付、结算、兑换和交易平台的畅通不中断,金融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的计划来规划恢复和处置过程中的必要资金如何筹措,以避免使用纳税人的钱引发金融机构的道德风险。对于前述规划,金融机构需要承保监管机构审查并且定期更新,以确保恢复和处置计划的合理性,能够在发生时得以实际、有效的执行。而这些在客观上使得生前遗嘱制度实际上起到了降低金融机构复杂性和提高其透明度的作用。

2. 生前遗嘱制度的制度价值分析

生前遗嘱制度是在压力测试基础上对于金融机构在未来特定环境下恢复与处置的规划,其本质上是一种信息披露制度,客观上能够提升金融机构的透明度,降低其复杂度。总体来说,生前遗嘱制度有以下几方面的价值:

首先,生前遗嘱制度作为信息披露制度,能够起到提升金融机构透明度的作用,有利于危急时刻的救助与处置。金融集团在发生困难时难以救助的原因在于其像一个沼泽地,其复杂性和不透明性让人难以知悉其债务泥沼到底有多深,因而使得监管机构很难对其进行决策,以免救助方案不符合实际难以奏效而使得努力付之东流,并需要承担相应的政治责任。而生前遗嘱制度要求金融机构制定应急计划,规划其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如何处置其内部的组织、业务和资产。在这个方面,金融机构需要说明其内部的关联情况,如内部各个机构之间的关联和依赖性。还要提供资产抵押状况、流动资产数量、资产负债表外业务状况等运营数据以及支持恢复和处置措施的组织与操作措施的情况等信息,并且要详细说明与恢复和处置措施相适应的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等相关监管法律的情况。金融机构有义务提供这些必要的数据和信息给监管机构,使监管机构能够评估金融机构所制定的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是否安全、可靠、有效,为金融监管机构制定、实施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的前提与依据,减少当局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的盲目性,降低危急时刻恢复与处置的不确定性。

其次,生前遗嘱制度为了制定有效的恢复与处置计划,会对其组织和业务结构进行梳理,客观上在提升金融机构透明度的同时,也降低了金融机构的复杂程度,有利于危急时刻的救助与处置。生前遗嘱制度要求金融机构要事先制定紧急情况下的恢复与处置计划,规划发生危机事件时其内部哪些部分予以保留,而哪些部分是不重要的可以予以剥离、破产以断臂求生。监管机构需要对金融机构制定的生前遗嘱进行可行性和有效性的评估和审查,而金融机构复杂的组织关系和业务关系必然会妨碍方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因此,这种要求使得金融机构为了制定出切实能够予以实施的恢复和处置方案,在事先就明确其内部各个部分之间的重要性关系,清理和简化其内部的组织法律关系和业务资产关系结构,并制定好在发生特定问题时,如何安排和处置金融机构内部各个部分,清理干净紧急情况下的“撤退通道”,以能够在危急情况下有条不紊地处置发生问题的金融机构。如此,当危机发生时,监管机构对于

金融机构的救助能够快捷、有序且保证低成本,避免滋生道德风险和导致系统性危机的爆发。

四 结 语

近几十年来,现代金融的发展已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复杂时代,金融网络的复杂性在带来高效的同时也潜藏着巨大的脆弱性,紧耦合特性的金融市场使得传统行为监管在维护金融稳定方面显得越来越力不从心。行为监管模式因为将重点放在风险行为的监管上,因此在现代网络化的金融体系中,不仅难以追踪风险行为的去向,而且还使追踪变得徒劳无功,更容易因为信息不对称和有限理性问题陷入到紧耦合问题当中,因此,从制度构建的角度看结构性监管势在必行。但现在缺少的是一个能够有效应对金融网络效应的结构监管机制,包括如何恢复有效的监管系统,使其能更好的保持其核心功能的可靠性,继续让金融业为经济服务。

目前,国内本土的金融创新仍旧在如火如荼地开展,虽然和美国等金融发达国家相比仍有相当的差距,但在不久的将来,随着金融闸门的不断放开,中国也必将面临类似英美等国遇到的问题,金融网络中的紧耦合现象可能会让习惯通过窗口指导、约谈和开罚单等行为监管模式的中国监管机构感到无所适从。因此,我们应做到未雨绸缪,在机制构建上先人一步,有意识地摸索结构监管的进路,为中国更有弹性的监管模式铺路,也为转型时期的中国金融经济的变化做好制度上的准备。

参考文献:

- [1] Ernesto Dal Bó. Regulatory Capture: A Review[J]. OXFORD REV, 2006, 22: 203 - 207.
- [2] 罗付岩. 信息不对称、银企关系与企业投资效率[J]. 金融学研究, 2013(6): 86 - 98.
- [3] 赵海军. 我国金融信息资源管理制度改革的顶层设计[J]. 广东商学院学报, 2013(4): 4 - 10.
- [4] Michael Lewis, David Einhorn. The End of the Financial World as We Know It[N]. N. Y. TIMES, 2009 - 1 - 4(3).
- [5] Herbert A. Simon: A Behavioral Model of Rational Choice[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55, 69: 99 - 118.
- [6] 罗书章. 金融监管制度演变与金融机构风险管理[J]. 金融学研究, 2013(3): 78 - 87.
- [7] (美)理查德·布克斯塔伯. 我们自己制造的魔鬼: 市场、对冲基金以及金融创新的危险性[M]. 黄芳, 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8.
- [8] Eric D. Beinhocker: The Origin Of Wealth: Evolution, Complexity, and the Radical Remaking of Economics[M]. Random House Business, 2007.
- [9] Allen N Berger, Phillip Molyneux, John Wilso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Banking[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 [10] Arthur E, Wilmarth J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U. S.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1975 - 2000: Competition, Consolidation and Increased Risks[J]. U. ILL. L. REV, 2002, 215: 225 - 406.
- [11] (美)西蒙·约翰逊, 郭庚信. 13个银行家: 下一次金融危机的真实图景[M]. 丁莹, 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0.
- [12] Charles K, Whitehead. Creditors and Debt Governance[J]. Cornell L. Sch, Res, 2011(4): 13 - 14.
- [13] 陈学文. 后金融危机时代的金融消费者保护——以美国《多德-弗兰克法案》为视角[J]. 学习与实践, 2012(4): 26 - 32.

(责任编辑 龙四清)